

一 會內刊物

合作界

第一訊週

會員贈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日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編印

怎樣完成本會的使命

代發刊詞
一、我國合作運動的重要

壽勉成

我國今日無論在抗戰方面或建國方面，祇有真正積極實行三民主義，然後纔有前途，這是我們每一個國民應該有的信念。我們惟有為實行三民主義而抗戰，抗戰纔有意義，抗戰纔能勝利；亦惟有為實行三民主義而建國，建國纔有意義，建國纔能成功。

因為這樣，所以我們對於實行三民主義的策略與步驟，實有從速加以具體規定的必要。在社會經濟建設方面，我以為應該極端重視合作事業的發展。我現在把所以應該注重合作事業的理由，分述如左：

根據民族主義的精神，三民主義的社會經濟政策，應該有三個標準：一曰、國防化，此係指自給自足，外匯管理，及經濟游擊等各種政策而言。二曰、計劃化，則係指各項社會經濟建設之統籌與統制而言。三曰、組織化，那就是要使民衆有普遍而健全的組織。一定要能夠符合這三個標準，纔能形成一個民族化的社會經濟體系。

其次，根據民權主義的精神，三民主義的社會經濟政策，又應該有三個標準：一曰、全民化，無論社會或經濟方面，都應該以全體民衆的福利為依歸。二曰、自動化，一切社會經濟的建設，固然不能沒有整個的計劃與統制，然而假使人民完全沒有自動的機會與能力，那不但不能算是經濟的統制，而且根本違反民權主義的精神。三曰、確實化，這是說支出與收入的必須確實符合，不能有不勞而獲及一切貪污剝削的行為。

×××××
××會×××××
×××××
××訊×××××
×××××

一 本會成立經過

本會於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在重慶正式成立，先是重慶合作界人士鑒於我國合作事業對於我國戰時經濟與戰後建設之重要，亟應集中意志，團結力量，互相研討，共資策進，因發起組設本會，於二十八年冬初，分函國內負責推進合作及熱心贊助人士，徵詢同意，共同發起，先後得復，衆意愈同，井多主張由在渝發起人先行負責籌備，以期迅速成立，經分頭進行洽商，本會遂得如期成立。

是日假重慶國府路外賓招待所為會場，計到在渝及近縣發起人一百五十餘人當經通過本會章程并選舉理事三十人，監事十二人，另留理事五人，監事三人，以備團體會員補選復經一致通過恭請蔣委員長為本會名譽會長，孔副院長，戴院長，陳委員果夫為名譽副會長，葉秘書長倫楚，邵委員力子，翁部長詠寬，谷部長正綱，張秘書長岳軍陳部長辭修，陳部長立夫，徐次長堪，為名譽理事。

旋於三月十日舉行第一次理事會議，計到理事十餘人，當經討論通過本會辦事細則

南京

最後，根據民生主義的精神，三民主義的社會經濟政策，也可以說有三個標準；一曰、社會化，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二者屬之。平定物價也可以說是節制資本的一種。此外尚須發展社會資本以期能從積極方面收到節制資本的效果。二曰、科學化，因為我們假使單是注重在分配的社會化，還是祇能解決不均的問題，而不能解決不足的問題，所以又非採用科學方法以求生產的增加不可。三曰、效率化，這本來可以包括在科學化的意義裏面，但是採用了科學化的方法，不一定能夠提高工作效率，所以還得要斟酌實際情形，而以效率化為依歸。

假使以上的九個標準是正確的話，那末，合作組織與合作事業可以說是三民主義社會經濟政策下面極端重要而必不可少的。合作事業可以幫助自給自足外匯平衡及經濟游擊；有了合作組織纔可以有比較合理的計劃與統制；有了合作組織，則不必專門去組織民衆，而民衆已有其組織；合作組織能訓練人民自動；惟合作組織能使全體民衆發生實質上的聯繫；亦惟合作方式能真正杜絕剝削掃除貪污。至於創造社會資本，那簡直是除了合作以外沒有別的途徑。科學化欲使普及民間，自亦非採用合作組織不可。效率在真正的合作組織之下，一定可以增高，因為一切效率無不以嚴密組織服務精神及事業熱誠為基礎，而合作組織就是具備這三個條件的。

一、本會對於我國合作運動的使命

我國合作運動在國策上的重要，已略如上述，但是實際的情形怎樣呢？自從薛仙舟先生於民國八年開始發動以來，已經逐漸取得各方面的認識與同情。國民黨的歷屆會議，差不多沒有一次沒有合作的議案，這就可以證明本黨對於合作的重視。因此中央以及地方的政府也就有主管合作的各級機構，負責監督指導。結果，合作社社數及社員數的增加，也相當的迅速，金融機關對合作組織的貸款，也不算很少。及至最近，因為受到戰事的影響，交通阻礙，生產缺乏，物價飛漲，大家更覺得有應用合作方式以圖補救的必要。自新縣劃開始實行以來，為使管教養衛能密切合作，復有建立縣各級合作組織的規定。是即於各鄉鎮各保均將有合作社之配備。所以我國今後合作組織之必能普遍推廣，已經是不成問題的。

但是推進合作組織是一種方法，我們的目的是要實行三民主義的社會經濟建設，以解決社會經濟的問題。增進社會經濟的幸福。然則，我們現在所有已經設立的合作社，確實

，本會分支會章程準則，各種委員會組織通則，及團體個人會員會費標準，并議決將徵求會員，及編製本會經費概算諸案，交常務理事會辦理，復經推選王世穎何慶侯曹秉陳清華鄒樹文樓桐孫劉廣沛錢天鶴壽勉成等九人為常務理事，散會後，廣續舉行常務理事會，議決關於本會工作計劃原則，會務推進辦法及經費籌措，職負遴派諸案，并推舉壽勉成為理事主席。

二、會務進行概況

1. 徵求會員：經分函本會各理監事及發起人暨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負責人，各合作金融機關負責人，檢寄本會緣起章程及入會志願書請分別徵募會員，除各機關先後函復，已分發徵募，俟歸齊寄會外，截至八月十日，計直接在本會入會者，個人會員五百餘人，團體會員十八單位。

2. 捐募基金：本會為籌集事業基金，曾分函各合作金融機關，請予捐助，計先後收到中央銀行五千元，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中國茶葉公司，各二千元，中國銀行五百元，共一萬二千五百元，其他尚在接洽中，又收入會費六百五十四元，兩共一萬三千一百五十四元。除開支印刷費郵費等一千五百零七元二角六分外現尚存一萬一千六百七十八元有奇。

3. 發動分支會組織：本會分支會章程準

55905
2890

能夠擔負這種任務嗎？我們正預備推進的鄉鎮合作社保合作社以及其他的合作社，果能切實根據民族民主民生的精神，完成社會經濟的改造嗎？我深深的恐懼：他們未必真能夠合於我們的理想，而成爲很普遍又很空虛的一種社會機構！我們爲防止這種後果的發生，祇有兩個途徑：第一是質重於量的途徑，即不求迅速發展，而僅求各個健全；第二是質量並重的途徑，即一方面迅速推廣，同時候積極培補。但是理論上雖然可以分爲這兩個途徑，而事實上，照中國現在的情形，却又非採取第二個途徑不可。因爲社會經濟的問題既是非常普遍，而三民主義的實行又非可限於一隅，則所賴以實行主義解除民生疾苦的機構，自亦非迅速求其普遍不可。

所以我們當前的問題，並不是應否迅速推廣，而是在迅速推廣之中如何培補其元氣，使不致因迅速而夭亡或早衰的問題。在這雙重的目標下面，我們一方面固然要力求各級合作行政機構的完整健全，而在另一方面似乎還需要一個強有力的社會團體，協助政府，從事於全國合作事業的推動與改進。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就是爲適應這個要求而產生的。因此，這也就可以說是他的使命。

爲什麼除了合作行政機構以外，還需要一個推進合作的社會團體呢？我現在舉出五個最重要的理由如下：一曰、協助政府推進，因爲合作組織普及鄉村，深入民間，每非政府力量所能周旋顧到，而且政府應做的事情端緒至繁，人民也不應該什麼事情都要政府來做。二曰、便利合作發展。當此採用指導制度時期，由政府負責指導自亦有其優點，但合作事業的推進必須求其生動靈活，始能真正有所建樹，此每非政府機關所能做到，因有其多行政上的手續與牽制，爲一般政府機關事實上所不易避免。假使能有一社會團體協助政府，那末，許多非必要的手續就可以省除了。三曰、加強工作配合。因合作運動爲改造整個社會經濟的一種運動，所以他的關係方面很多。爲使各有關工作能加強配合以宏效用起見，最好能夠有一種社會團體使各有關方面共同參加，既可隨時交換意見，復可齊整進行步調，而一以發展合作事業爲依歸。四曰、團結意志力量。蓋合作運動既負有改造社會經濟的任務，他當然會遭遇到政治上與社會上之固有勢力的反動，以致發生種種的障礙與挫折。所以凡是從事於合作運動的同志以及參加合作組織的份子，必須有其團結的力量與統一的意志，使不爲反動力量所支配或摧殘。社會的合作團體，就是具有這種功能的。五曰、鞏固合作基礎。合作運動的重要原則，在使人民能以聯合的力量，應用公平合理的方法，解決其共同的問題。其中實富有自覺自動自治的意義。我國此時，一方面因爲民智未開，同時也

則，前經理事會通過并呈准中央黨部社會部核准，當即分函各省合作事業機關團體負責人，請其協同發起組織，并檢寄在案各件，及本會擬定之籌組分支會章程，請其參酌而資劃一現陝豫兩分會業已成立，陝省各縣支會七十處亦於七月底一律成立。川康甘皖鄂湘滇衡各省分會均有復函，已開始籌備，合作事業管理局各合作實驗區所在地，并已先後成立支會。

4. 草擬工作計劃綱要 本會工作以協助政府推進合作事業，辦理政府力量所不及，或較政府辦理爲便利而富有機動性者爲原則，經擬訂本會工作計劃綱要草案一種，擬先從產銷合作之技術指導及合作教育之協助推

三 附錄

- 1.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名譽會長暨理監事名單（理監事依姓名筆畫爲序）
- 名譽會長 蔣委員長
- 副名譽會長 孔副院長庸之、戴院長季陶、陳委員果夫
- 名譽理事 葉秘書長楚階、邵委員力子、翁部長文瀾、谷部長正綱、張秘書長羣
- 陳部長誠、陳部長立夫、徐次長堪、
- 監事 文 羣、毛慶祥、伍玉璋、余井塘、余籍傳、李吉辰、周詒春、梁漱溟、許紹棟、張國維、阮筑山、謝家聲

南京圖書 640814

實相成，最成功的統制，就是人民能自動自治以完成政府所定的整個計劃。為使人民能逐漸養成這種能力，也需要有一個社會的合作團體。

三、如何完成本會的使命

我們在合作行政機構以外，需要一個強有力的合作社會團體，其理由已略如上述。但是成立了中國合作事業協會以後，是不是就能夠擔負得了這社會團體的任務呢？這完全要看我們是不是能夠依照上面所講的五種功能去努力工作。換一句話，就是說要看我們是不是站在協助政府的立場？是不是確實有所協助？協會的推進工作是不是的確能夠比較的生動靈活？有關方面的配合，是不是能夠因協會而加強起來？協會是不是真能團結力量統一意志？最後，還得要看協會是否真能增進合作組織之自動自治的能力？

所以為要使我們能夠完成本會的使命，第一件事就是要每一個會員能夠充分認識本會使命的重要。第二件事，那就是要切切實實的團結起來，共同為合作事業的發展而努力，大家要明瞭合作運動是為整個國家的建設與三民主義的實行而推進的，不應該再存絲毫門戶的見地。第三件事是要完成本會全國各分支會的組織並使其健全化，與機動化。第四件事是要能夠把握住幾種中心工作繼續不斷進行着，而且這種工作必須確有意義與興趣，確能補充政府力量之所不及。照目前的需要來看，這種中心工作，我以為應該在產生技術的配合指導，新縣制下各級合作組織的協助推進與合作社社職員工教育的普遍舉行。第五件事，然而並不是最不重要的一件事，那就是要充實本會的事業經費，因為假使沒有經費，什麼事都辦不成功。我們本來預備請求政府補助大宗款項，但是此時財政困難，自不便多所要求。所以本會的財政方針就是會員養會。祇是每一個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能夠根據積少成多集腋成裘的原則先把會費收齊，將來或再進一步而舉辦小額自由捐款，祇要每個合作社能向每一社募捐一角錢，我們就可以籌到幾十萬元。而且每年可以以一樣的徵收，大家決不會感覺到負擔之重。有了這幾十萬元一年的經費，我們就可以為中國合作運動舉辦許多有益的事業。也惟有應用這樣的方法，纔可以表現我們合作界特獨的精神與合作界潛在力量的偉大！

怎樣實施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

壽勉成

一、縣政的中心目標在民生

常務理事 王世穎、何 廉、侯哲龔、陳

清華、鄒樹文、樓桐孫、劉廣沛、錢天鶴、壽勉成（理事主席）、

理事 于永滋、方顯庭、王志莘、沈

宗瀚、李宗黃、吳鏡人、林熙春、侯厚培、俞 銓、胡士琪、徐仲迪、張心一

、馮紫岡、陳仲明、喬啓明、彭師勤、趙棟華、蔡承新、鄧達生、顧毓琮、

2.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國合作事業協會

第二條 本會以團結合作力量促進合作

事業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並得

於各地設立分支會（通訊處暫設重慶戴家巷二號）

第四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甲）個人會員 凡熱心及從事會

作或有關合作事業之人士經會員二人之介紹

或由理事會通過後均得加入本會為個人會員

（乙）團體會員 凡研究合作學術

指導合作組織經營合作事業從事合作教育辦

理合作金融或有關上項工作之機關團體經理

事會通過後均得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每團體

會員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於必要時得經理事

會之決議增加其代表之人數

第五條 本會會費分左列二種

（甲）入會費為個人會員每人二元

縣政府的任務是很多的，從建國方面來講，縣是自治的單位，凡是實行縣地方自治的工作，如維持治安，普及教育，講究衛生，改良交通，救濟貧困，開墾荒地，推行合作，流通金融，發展農工，便利運輸，編查戶口，訓練人民試用四權等等，都可以說是縣政府應該做的工作。但是這許多工作裏面，一定有一個重心，這個重心就是民生。一切縣政建設的工作都是手段，民生問題的解決，纔是目標。從抗戰方面來講，也是一樣。縣政府對於抗戰的任務很多，然而這許多任務的中心目標，也無非在求民生問題的解決。不過，我們平常講到民生，往往偏重在人民的物質的生活，其實，物質的生活固然重要，而精神的生活，更加重要。縣政府的設施，假使能夠認定以民生為中心目標，事事皆能針對民衆物質生活及精神生活的要求去做，那末，雖不中亦不遠了。

一一、合作制度與民生

縣政建設應以民生問題的解決為其中心目標，已略如上述。為達到這個目標，一個縣政府可以走很多不同的途徑，但是在這很多不同的途徑中間，應該有一條幹路，可使吾人直達的目標，這就是合作社的組織，平常大家以為合作社的組織，祇有養的功用，其實，合作社的功用裏面，管教養衛，無不俱全，如能使合作社的組織普及健全，一定能夠對於管教養衛，都有很大的好處。「管」的主要目的，自在使人民實行自治，由人民自己管理自己的事情。合作社能使人民自己管理自己的生活，那不就是「管」的中心工作嗎？所謂「教」，其中中心目標，自在教人民如何生活，而合作社又正是改善人民生活的一種教育，他不但教人民如何生產，如何消費，如何分配，如何運輸，而且教人民如何自力更生，如何行使四權，如何管理衆人之事，所以他的教育功用，實在是很大的。至於「養」，那是大家已經公認的功用，用不着再加很多的說明。我們現在所看到的合作社，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是信用合作社，而且這些信用合作社，又都是以借款為目的，所以也許還看不到顯著的養的功用，但是到合作事業真正發達的時候，各種不同的事業如生產，消費，運輸，供給，公用，保險等等，都已經用合作方式舉辦起來，那末，「養」的功用，就很顯明了。最後，講到「衛」的方面，管教養如已完全做到，實在已經間接的解決了「衛」的問題，但是即使還有保衛的問題存在，合作社社員的自衛訓練，也很可以發生「衛」的作用。而且即欲組織純粹以保衛為目的的合作社，也未始不可。何況從廣義方面解釋，保險與衛生的工作，也可以說屬於「衛」的範圍，那末，合作社的業務裏面，本來就有保險及醫療的

團體會員每單位由二元至五十元其標準由理事會定之

(乙)常年費 每年於一定時間繳納之其數額與入會費同但得改交永久基金一次繳納其數額由理事會定之

第六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每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集在會員人數增多時得經理事會之決議改開會員代表大會並即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代表人數由理事會根據各省實際情形決定之其人選先由理事會擬具加倍候選人名單再由各省市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人以通訊方法選舉其已設有分支會之各地此項選舉應經由分支會辦理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以到會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

七條 本會因事實上之需要經理事會之決議得在各地召集地方會員會議或會員代表會議其出席方法及代表人數臨時規定之

第八條 本會得聘請名譽會長名譽副會長及名譽理事

第九條 本會設理事會綜理會務理事十九人至三十五人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由理事互推九人為常務理事主持日常會務並由各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設監事會監察會務監事十五人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并由各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5

業務，合作社的「衛」的功用，也就很大了。所以全國各縣應該普遍的推動合作事業，樹立各級合作組織，使他成功一個完整的經濟體系，不但可以使民生問題得到解決，而且可以使民族民權的建設，也都直接間接得到合作的利益。

我們要達到這個目標，我以為有三個條件：第一，我們對於合作要有正確的認識，我們要認識合作是人民經濟自治的一種組織，我們應該訓練人民，應用合作方式，自己管理自己的生活，自己解決自己的生活問題。所以不管我們用什麼手段，作為入手的初步，但是無論如何不能忘記訓練人民自治的重要。第二，我們對於合作要能靈活的運用，我們為改良品種，可以應用合作方式，我們為扶植自耕農，可以應用合作方式，為改良農田水利，為運銷特產，可以組織合作社，推而至於供給民衆生產消費用品，實行土地整理，發展鄉村副業，改進鄉村衛生，調解民間糾紛，推廣社會教育，無往而不可以合作社為基礎。尤其對於戰時經濟的措施，如平定物價，搶運戰地物資等等，更有利用合作組織的必要。第三，我們要能夠完成合作社之網的分佈，必須使合作組織有計劃的分佈到每一個鄉村，並須使每一家都和合作社發生密切關係，然後纔能靈活運用，發揮其最大可能的功效，以達到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並使一切價格趨於公平的理想。

三、如何推進縣級合作社的組織

現在新縣編制已開始實行，為貫徹新縣制的精神，使新縣制獲得實質上的成功，自應使管教養衛密切配合，因此我們對於縣以下的各級合作組織，也已經規定了一種組織大綱，以後，我們應該就根據這個大綱去組織推進。茲復進而說明其要點於後：

1. 合作社的組織，以與保甲鎮縣的行政區劃合一為原則，但如有必須變通業務區域的情形，仍有其例外的規定。
2. 各級合作組織，以兼營各種業務為原則，俟業務紛繁時得分別設置主管部門。但如有必須專營某種業務而設置合作社的情形，亦有其例外的規定。
3. 關於各級合作社的名稱，除了專營某種業務的以外，一律以其所在之保或鄉鎮為名。
4. 各級合作社的責任，都是保證責任，每合作社社員依其所認股金的一定倍數，負其責任。究竟要負股金幾倍的責任，在合作社章程內規定之。
5. 保合作社的社員，以戶為標準，每戶必須有一人加入。鄉鎮合作社的社員為鄉鎮公所所在地附近各保的公民及同一鄉鎮內的各保合作社。
6. 關於推進的步驟，應先從組織鄉鎮合作社入手，然後逐漸推行到各保。

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人數不足半數時其理監事之選舉以通訊方法辦理之

理監事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條 常務理事每月開會一次理事及監事每半年開會一次以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

人數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

第十一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由理事會

任用之秉承理事主席之命掌理各項事務

第十二條 本會設總務宣傳設計技術金

融調查法制等組每組設主任一人幹事助理幹

事及辦事員各若干人由常務理事會決議任用

分掌各該組事宜

前項各組於必要時得經常務理事會之決

議裁併或增設其一組之事務較繁者得分股辦

理之

第十三條 本會得視事實上之需要由理

事會決議設立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及辦法另訂

之

第十四條 本會分支會章程準則由理事

會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訂

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

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修改之

3.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分會章程準則

(本會第一次理事會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準則依中國合作事業協

之

7. 已設各合作社除因特殊理由，必須暫予維持其原有的形態外，應即斟酌實際情形加以有計劃的改組。
8. 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裏面的規定，凡不與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相抵觸的部份仍繼續有效。

四、如何發展縣各級合作社的業務

以上為推進縣各級合作組織之方式，但是祇有組織而沒有業務，對於縣政建設還是不能有什麼貢獻，茲再進而申述縣各級合作組織應行舉辦之業務及原則如左：

1. 縣各級合作組織，必須使其生動靈活，上下貫通，以確立國民經濟建設的基礎。
2. 縣各級合作組織，應以增加生產，便利運銷，平衡物價，調節消費，流通金融，為其共同目標。
3. 縣各級合作組織的推進，應以鄉鎮合作社為中心，一切推進計劃，應儘先求鄉鎮合作社工作的進展。
4. 鄉鎮合作社的工作計劃，應針對其所在鄉鎮之實際需要，故對於其所在鄉鎮的人口、性別、資產、負債、生產、消費、運銷等狀況，必須先作詳盡的調查。
5. 鄉鎮合作社應根據實際資料及觀察所及，確定當地最迫切的需要，並即以之為中心工作積極進行。
6. 鄉鎮合作社得參酌當地經濟環境，設置農場與工場，從事生產合作，並應於可能範圍內，儘量求其生產技術的改進，與生產管理的改善。
7. 鄉鎮合作社應置辦各種生產運輸的牲畜器械，或其他設備，以供社員或社員社的利用。
8. 鄉鎮合作社對於鄉鎮的公產，應逐漸以合作方式從事經營，硬成為合作社所有的公產。
9. 鄉鎮合作社得辦理社員或社員社產品的運銷，其種類以當地的大宗特產為主，運銷方法應採分等合資制，並應酌量經營加工業務。
10. 鄉鎮合作社應設置倉庫，辦理社員或社員社產品的蒐集與儲藏，凡以產品送倉儲藏的社員或社員社，均得向合作社請求儲押放款。
11. 鄉鎮合作社應吸收存款，辦理放款，及其他金融業務，使鄉村間的資金得以圓活流

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得因事實上之需要經理事會之決議在各省及隸屬於行政院之市設立分會

第三條 分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在不抵觸本會工作方針及一切章程之範圍內為分會之最高權力機關有決定分會會務之權

第四條 分會設理事會秉承大會綜理分會會務理事九人至十五人由分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並由本會就理事中指定一人為主席理事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分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每年開會一次理事會每兩月開會一次均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分會設總幹事一人秉承理事主席之命掌理各項事務助理幹事及辦事員各若干人分掌總務宣傳設計技術金融調查法制等事務

前項事務必要時得分組辦理之

第七條 分會得報請本會許可增設名譽職及各種委員會

第八條 分會承本會之委託辦理轄區內會員入會及會費徵收事宜並得轉托支會辦理之

前項入會志願書及會費應於月終分別報解本會

通。

12 鄉鎮合作社為便利社員消費用品的購買，及生產用品的供給，得根據社員或社員社的需要，批購鹽斤、糧食、柴油、布疋、花紗、藥品、書報、及優良品種、改良農具、科學肥料等物，以最公平的價格，分別供給社員或社員社。

13 保合作社經營消費及供給業務時，其物品以向鄉鎮合作社批發為原則，經營運銷業務時應將產品集中鄉鎮合作社共同運銷。

14 縣合作社聯合社，應根據各社員社經營之業務及各項經濟調查報告，並根據其他的資料及觀察，制定其工作計劃，以合作社的聯合力量，舉辦各社員社的業務，及不適宜於各社員社單獨經營的各種業務。

15 縣合作社聯合社得依照社員社的需要，經辦各種生產及消費用品的批發業務，上項貨品的採辦，以向上級合作業務機關批發為原則。

16 縣合作社聯合社，得設置規模較大的農場與工廠，此項農場與工廠，應與其社員社所舉辦的農場與工廠取得技術上與產品上的密切配合。

17 縣合作社聯合社應設置社員社所不能單獨置備的各種器械或其他設備，以供社員社的利用。

18 縣合作社聯合社應辦理社員社運銷產品的集中運銷，其產品的分等及包裝，應訂定標準辦法，發交各社員社遵照辦理。縣合作社聯合社為經營上項業務，得設置倉庫並辦理加工。

19 縣合作社聯合社得辦理各種存款、放款、匯兌及其他金融業務。

20 縣合作社聯合社得視當地的需要及可能，舉辦各種規模較大的公用業務，如電氣事業、醫療設備、及交通事業。並應設法經營保險業務，再向上級合作保險或其他保險機關為再保險。

五、如何增進合作社品質的健全

有的入懷疑縣各級合作組織大綱的原則，其最重要的理由，就是合作組織在理論上應該是由下而上，自動結合，不但業務區域不應受行政區域的限制，而且更不應規定每戶必須有一人加入。何況我國鄉鎮保甲的組織，均不健全，大都操縱在土豪劣紳的掌握，現在再把合作組織與鄉鎮保甲加以配合，勢必至合作事業也斷送在他們的手裏。這些話當然並

第九條 分會得以其轄區內會員會費四分之一作為本會對分會之補助

第十條 分會經本會之認可得捐募基金及特別費並須於募得後報告本會備查

第十一條 分會每兩月應編造工作概況報送本會備查

第十二條 本章程則準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4.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支會章程準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中國合作事業協會（下簡稱本會）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分會得報請本會認可在所轄區域內之縣市設立支會

第三條 支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在不抵觸各分會與本會工作方針及各項章程之範圍內為支會之最高權力機關有決定支會會務之權

第四條 支會設理事會兼承分會經理支會會務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由支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之並由分會就理事中指定一人為主席理事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五條 支會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每年開會一次理事會每兩月開會一次均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支會設總幹事一人兼承理事主席之命掌理會務幹事助理幹事若干人分掌各項事務

不是完全沒有道理。

在我個人想起來，我們所應該顧慮的，倒不在原則，而在實施的辦法。第一因為合作社的組織雖係由下而上，而其大規模的推進，則沒有一個國家不是由上而下，以先覺覺後覺的。第二，因為自動結合雖然是我們的理想，但是我們如欲使一般民衆先了解合作的意義，然後自動結合，事實上甚難辦到。我們以往所組織的合作社，其社員又何嘗真正了解合作的意義？總理行易知難的學說，就是告訴我們不一定要等到大家懂了以後再做，而該迎頭趕上去。我們現在不是在施行地方自治嗎？但是一般民衆何嘗懂地方自治！西洋各國受過宗教洗禮的人，在受洗禮以前何嘗知道宗教的道理。而且我們既然都承認合作社是一種良好制度，人人均應參加，那又為什麼不能採取訓練方式，要大家一起加入呢？從指導方法方面觀察，先使人加入某種團體，參加某種活動，然後使其於實際工作中體會這種團體與活動的意義，也未始不是一種合理的方法。何況合作的原理亦決不能離時代而獨存，更不能脫離整個國家的關係，現時代的政治經濟思潮是趨向於計劃統制的。所以近年來許多歐洲國家的合作運動，也無不受這種思潮的影響，至若一個國家已經採行了統制政策，或如我國之已決定實行新縣制，而猶欲合作組織之獨行其是，簡直是不可能的一件事。

所以我們今天的急務不是原則上的討論，而是實施上的計劃。我也明白縣各級合作組織的制度，包含着很多危險的因素；他可以創造合作界的新紀錄，對整個國家的社會經濟建設有極大的貢獻；他也可成爲不可收拾的失敗，在合作界留下很不好的痕跡。但是假使我們真能夠認清目標，安定步驟，精密計劃，切切實實的去辦，就祇會有好的結果而不會有壞的影響。

我們爲求新縣制各級合作組織的成功，我以爲應該特別注意左列各點：

1. 推進一步驟，不可過於求速，應先從鄉鎮合作社入手，先把鄉鎮合作社基礎打定，然後再進行保合作社。
2. 鄉鎮合作社的推進，應先從各鄉鎮的熱心青年入手，召集鄉鎮長及此項青年由合作指導員加以短期訓練，使知合作大意及經營方法。
3. 鄉鎮合作社的業務應由簡入繁，必須認定中心業務，穩妥經營，俟有餘力，再行兼營。
4. 縣各級合作社的組織，形式上雖含有強制性質，但實質上我們自仍須使各社員明瞭合作的意義和用，加入的時候，亦應儘量採用勸導的方式，使各社員加入以後，逐漸

第七條 支會得報請分會許可增設名譽職及各種委員會

第八條 支會受分會之委託辦理轄區內會員入會及會費徵收事宜

前項入會志願書及會費應於月終分別報解分會轉送本會

第九條 支會得以其轄區內會員會費二分之一作爲本會對該支會之補助

第十條 支會經轉報本會認可得捐募基金及特別費並須於募得後分別報送分會及本會備查

第十一條 支會每兩月應編造工作概況分送本會及所屬分會備查

第十二條 本章程準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5. 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團體會員會費暨永久基金標準表

(本會第一次理事會通過)
甲、團體會員會費標準(單位元)

(一)各級合作組織及合作指導促進機關團體

入會費	常年費	改繳永久基金
二	四	四
及常年費	一次繳	四〇
四	四	四〇
縣合作社聯合社	四	四〇

發生熱誠與興趣，而入於自動自治的境地。所以社員職員內教育，非常重要，不可忽

略，必不可使合作社成爲第二個鄉鎮公所，完全靠行政力量做事。

5. 縣合作指導人員必須明瞭此項工作，決非單靠本身所能担負得了，應充分運用合作事

業協會的支會，使各有關方面及熱心人士，在一個系統整個計劃之下，從事輔導。

6. 合作社迅速增加，其所需資金決非現有合作金融機關所能充分供給，應以存款及投金

等名義竭力吸收當地資金，靈活運用。在縣合作社聯合社未能產生以前，可先設立籌

參考資料

+++++

一、總 對新縣制合作事業之訓示

合作社之設立，應視爲改進社會經濟制度之基礎，在新縣制之鄉鎮內，自應有合作社

二、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依本大綱之規定行之。

(行政院本年八月九日公布施行)

縣合作金庫	四
縣合作業務代營機關	一〇
縣合作指導促進機關	一〇
團體	一〇

4. 省合作社聯合社	三〇
省合作金庫	三〇
省合作業務代營機關	三〇
省合作指導促進機關	三〇
團體	三〇

(二) 研究合作學術及其他有關學術團體	一〇
1. 省以下爲範圍之合作	一〇
及其他有關學術團體	一〇
2. 全國性質之合作及其	二〇
他有關學術團體	二〇

(三) 從事合作教育之機關團體及學校	四〇
1. 縣範圍或縣黨政機關	四〇
設立之合作教育機關	四〇
團體及學校	四〇
2. 省範圍或省黨政機關	一〇
設立之合作教育機關	一〇
團體及學校	一〇

(四) 辦理合作金融之機關	二〇
1. 辦理合作金融之各銀	一〇
行辦事處	一〇
2. 辦理合作金融之各銀	三〇
行之分支行	三〇
3. 辦理合作金融之各銀	五〇
行之總行	五〇

第二條 縣各級合作社為發展國民經濟之基本機構，應與其他地方自治工作，密切配
合。

縣各級合作社之組織系統如左：
(一)縣合作社聯合社
(二)鄉(鎮)合作社
(三)保合作社

第四條 分區設署縣份，得由縣合作社聯合社於各該區設辦事處。在人口稠密地方，如鎮或村街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數鎮或數保聯合設立合作社。并逐漸普及各保合作組織，以達到每保一社，每戶一社員為原則。

第五條 各級合作社業務採兼營制，其名稱以所在地縣鄉(鎮)保之名名之。但為舉辦某種合作事業必要時，得成立專營合作社或聯合社，另定其業務區域，并於名稱上載明其經營之業務。

前條採兼營業務制之各級合作社，一律用保證責任。保證責任之保證金額倍數，由各社自行訂定，但至少不得少於所認股額之五倍。

第六條 第二章 保合作社
第七條 保合作社非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解散：
(一)與他合作社合併，
(二)破產，
(三)解散之命令。

第八條 保合作社由住居各該保之具有公民資格之各戶長加入之。戶長不合前項之規定時，得以該戶之具有公民資格者一人，加入合作社。

第九條 前二項之規定，其年齡不合規定而有行為能力者，亦得加入合作社。社員認購股額，得依實際情形，於兩年內分期繳納。但成立時第一次應繳股額，不得少於所認股金總額十分之一。

前項社股必要時，得以勞力折合現金繳納之。保合作社應加入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第十條 保合作社出席鄉(鎮)合作社代表，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推選之。前項出席代表人數，由鄉(鎮)合作社以章程定之。但同一合作社所屬各社代表人數必須相等。

保合作社於必要時，得設立分社。前項分社置社長一人，由保合作社理事會就社員中選任之。并得設會計員事務員，由社長遴請理事會任用之。

第十一條 保合作社於必要時，得設立分社。前項分社置社長一人，由保合作社理事會就社員中選任之。并得設會計員事務員，由社長遴請理事會任用之。

第十二條 保合作社於必要時，得設立分社。前項分社置社長一人，由保合作社理事會就社員中選任之。并得設會計員事務員，由社長遴請理事會任用之。

乙、個人會員常年費改繳永久基金每人二十元

(註)永久基金為常年費之十倍

6. 本會分支會籌備時期注意事項

1. 各省分會一律定名為「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省分會「各縣支會」一律定名為「中國合作事業協會」○縣支會

2. 各分支會之組織應以當地合作主管機關負責人員為主體担任理事或監事並得選舉或推舉當地有關團體負責人士及熱心人士為理監事

3. 各分支會得設名譽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至三人推舉當地黨政負責人之并得設名譽理事若干人由各分支會酌當地情形酌定之內部職員可暫由合作主管機關職員兼任俟工作展開後再添用人員

4. 會員入會費常年會費或永久基金及捐款收據統由本會印發各分支會備用會員在各分支會入會者其會費統應繳由各該分支會核收製據其存根及應解部分會費由各分支會於每月終彙繳本會切勿延誤并附會費收入清單以便登錄

5. 關於會費之分配支會得留其區域內會員所繳入會費及常年費或永基金總額二分之一為經費其餘款項之半運解本會其另一半運解所隸屬之分會作為本會對分會之補助至在本會入會而服務地點在各分支會區域者(以入會時工作所在地為準)或在分會入會而服務地點在支會區域者每隔六個月由本會及各分會結算按規定之比額撥發之至會員移轉

第十三條

數保聯合組織之合作社。準用本章各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鄉(鎮)合作社以鄉(鎮)公所所在地及附近各保具有第八條所規定之資格者與各保合作社為社員。

第十五條

社員非依第七條之規定解散時，不得出社。

第十六條

前項合作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十七條

鄉(鎮)合作社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

第十八條

鄉(鎮)合作社應加入縣合作社為社員。

第十九條

鄉(鎮)合作社分設經營業務時，其各部會計應予獨立。

第二十條

鄉(鎮)合作社應加入縣合作社為社員。

第二十一條

社員大會就各社員及社員代表中推選之。

第二十二條

縣合作社聯合社，以各鄉(鎮)合作社為社員。

第二十三條

依第五條規定組織專營業務之合作社或聯合社，得加入縣聯合社為社員。

第二十四條

項合作社或聯合社入社後，因另組織聯合社時，得請求出社。

第二十五條

章程及理事會之決議，辦理各項事務。

第二十六條

本大綱未規定事項，依合作社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大綱實施前呈准登記之各級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大綱之規定者，應由省主管機關酌情形，分別限期改組。

第二十八條

前項限期自本大綱實施之日起，最長不得逾二年。在限內不為變更之登記者，應解散之。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分支會於接得會員通知後應即通知其移轉地之分支會及本會其常年會費亦應繳納移轉之分支會

6. 各分支會經常及事業費預算該分支會理事會議通過後應以一份送本會支會並應另以一份送分會備查此項經費均應力求節省以達會員養會之目的

7. 團體會員入會費及常年會費暨個人會員改繳一次永久基金之標準經本會第一次理事會訂定通過希於會員入會時查明通知

8. 本會第一次理事會通過之分支會章程準則業經呈准社會部內政部備案各分支會可依照此項準則訂定其組織章程

9. 徵求會員在個人方面合以行政及指導工作人員合作金融工作人員有合作技術人員其他熱心合作人員為主任團體方面以合作社合作社聯合互助社及合作金融機關為主分支會應於每月編造會員名冊送本會以便登記

10. 本會旨在協助合作主義機關促進合作故合作主管機關本身不必加入為團體會員

11. 本會工作以補充政府力量之所不及(如社職員訓練等)或較政府舉辦為更便利而有機動性者為限本會工作計劃案即依據此項原則所擬訂各分支會可依據當地實際情形參考擬訂其工作計劃並應以一份送本會備查

12. 會員入會志願書除已由本會寄發部分外請各分支會自行仿印在團體會員入會志願書反面可將會費及常年會費標準附印